2020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1）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年，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8695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307570万元，增长17.30%。其中：市本级195852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28.57%；市辖区542948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7.04%；省直管县（市）134815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5.91%。

其中，市本级主要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67414万元，下降4.28%。

②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1865万元，下降23.03%。③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403万元，增长47.54%。

④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33万元，增长47.54%。

⑤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15万元，增长204.32%。

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52万元，增长75.80%。

⑦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422万元，增长17.01%。（2）专项转移支付。

全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2998万元，比上年减少7720万元，下降1.45%，其中：市本级-40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11万元，增长78.3%；市辖区157616万元，比上年减少37636万元，下降19.28%；省直管县（市）专项转移支付369403万元，比上年减少15405万元，下降4.35%。

2020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 省核定我市本级（不含高新区、大通湖区）政府债务限额107.44亿元，其中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11.5亿元（一般债务2.36亿元、专项债务9.14亿元）。至2020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7.05亿元（一般债务44.62亿元、专项债务62.43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市本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没有出现隐性债务新增、还本付息逾期、“三保”资金断链等现象，没有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债务舆情事件。

2020年，省转贷我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36亿元，年初单独编列了新增一般债券收支计划，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14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1.33亿元，社会事业5.61亿元，园区建设1亿元，老旧小区改造1.2亿元，资金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全年落地社会事业、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9个，有效带动了我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扩面、提质、增效为总抓手，大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拓展绩效评价范围，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果、影响力和公信力。全年对78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2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对163个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对63个部门、57个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对15个财政支出项目和3个整体评价部门实施了财政重点评价。

（一）规范编审，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审核力度。**一是**要求部门、单位对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项目和重点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5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单位弥补经费不足、物业费、水电费等日常开支项目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时优先使用数量指标，每个项目数量指标一般不得少于4个。**二是**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审核，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通过预算管理系统平台，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审核。**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审并进行了结果通报，督促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注重实效，大力开展运行监控

2020年，对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其中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控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控50万元以下的项目。各部门、单位严格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有关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按季填报了《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说明。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加大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力度，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三）把握难点，突出评价质量管控

坚持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两手抓”，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一方面**抓好单位绩效自评质量。对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后对评审结果和自评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将评审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依据，激励单位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另一方面**抓好重点评价质量。一是精选评价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前，主动与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接，选准选好重点评价的部门和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关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政府债务支出项目；二是财政牵头推进。评价进点时，由绩效管理科派专人带队，和部门预算科室、中介机构一同到被评价单位对接入场。评价过程中若出现疑点、难点问题，由绩效管理科派专人及时跟进，了解核实，进行调解，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评价质量；三是把控现场评价关。现场评价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把控，由绩效管理科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及时跟踪中介机构工作情况，监督其更好地履职尽责，出具真实、质高的报告。

（四）强化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以结果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反馈给部门预算单位，并限期60日内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2020年，对本年度完成的重点评价项目在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的67个问题，提出了64条整改建议。**二是**规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制定了《益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益财绩〔2020〕276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或评级，在预算安排时分别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或压减资金、取消项目等处理。**三是**主动公开资金绩效情况。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120个单位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18个重点评价报告均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0年益阳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0年，益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856万元，比预算数5783万元减少927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1909万元，为预算数2189万元的87.21%，减少280万元。共接待8403批次、75106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186万元，为预算数336万元的55.36%，减少150万元。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7个，11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预算数3258万元的84.74%，减少497万元。2020年共购买公务用车27台，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722台。

2020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